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 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、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A 股和 H 股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 89,553,900 股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 114,006,000 股；注销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087,736,670 股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

2025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《董事会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291,296,570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087,736,670元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2,291,296,57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其中A股共17,114,518,7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6.78%；H股共5,176,777,7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2%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2,087,736,67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其中A股共17,024,964,8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7.08%；H股共5,062,771,7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92%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1日